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消费品安全 共同的责任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黄小路



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很高兴来到这里参加由国际服饰和鞋类限用化学物质清单管理工作组（AFIRM）在上海举办的“AFIRM限用化学物质清单研讨会”。



一、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我们检验检疫的重要职责

二、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我们共同的责任

三、高度关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一、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 是我们检验检疫的重要职责



## (一)、在构筑服饰和鞋类产品的标准体系方面日趋完善

- 我国首先从化学安全性的角度，针对服饰和鞋类产品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化学安全，先后颁布了3项产品标准和近33项与之配套的检测方法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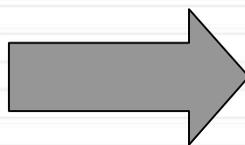
- GB/T18885-2002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GB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20400-2006 《皮革产品有害物质检测要求》
- 综上所述，从已发布并实施的生态纺织品和鞋类产品检测方法系列标准加上正在制订的几个标准看，中国在生态纺织品检测技术的标准化方面走在了世界的前例，并已基本涵盖了目前在服饰和鞋类国际贸易中对生态安全性能的各项要求。



## □ 中国在研究制订生态纺织品测试方法系列标准的可喜变化

以前

以跟随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为主，自主研发为辅的习惯做法



目前

积极主动的行动，紧跟世界生态纺织品的发展潮流，以超前的意识和积极的姿态，正确看待纺织品服装国际贸易中越筑越高的“绿色门槛”



## (二)、加强质量抽检，促进服饰和鞋类产品的质量安全

- 对进出口消费品实施检验监管，是国家对进出口商品实施质量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一项法定职权。
- 进出口的服饰和鞋类产品的总体质量是好的，但在日常的检验监管工作中，我们也发现了不少问题，其中不少也是涉及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



主要不合格产品究其原因：

- 一是原材料存在问题。
- 二是新的出口企业存在多方面的质量控制漏洞。
- 三是生产企业工人流动性较大，是造成质量不稳定的一大因素。



□ 通过专项检测所反映出的以上不合格项目，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和偶氮染料的超标等，将直接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带来危害。根据监督抽查的结果，按照《商检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以“质检信息”的形式和有关报刊以专题新闻等形式均作了通报和报道，对消费者提出了相关的警示。应该说，通过对进出口消费品的抽查检验和监督抽查这一工作，体现了我们检验检疫加强监管，为社会、为消费者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承担了作为政府为确保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的责任。



### (三)、积极参与国际消费品安全的合作，共享质量安全信息

- 中国和美国质检部门9月11日结束了为期两天的消费品安全峰会，并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双方承诺将采取措施加强双边合作，确保中国输美产品的质量安全。
- 中国与欧盟也就共同促进消费品安全方面，建立了“RAPEX”系统。
- 中国政府非常高兴能与国际服饰和鞋类限用化学物质清单管理工作组（AFIRM）合作，增进沟通，共享质量安全信息。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二、消费者健康和安全 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 “中国制造”也是“世界制造”。在世界市场上，“中国制造”不仅意味着物美价廉、物有所值，也体现了世界各国分工协作的成果。
- 否定“中国制造”就是在否定世界上众多企业的创意、标准和质量。



- 我们建议各国政府部门应该通过加强对涉及消费品健康和安全的各个环节，包括设计商、生产企业、进口商、认证机构和消费者的教育和培训，共同提高对消费品安全的责任感。
- 我们国家质检总局历来十分重视对生产商的教育和培训的工作，各检验检疫机构会通过各种方式来帮助和指导中国企业生产出符合消费品安全的产品。



- 消费品安全涉及从设计商、生产商、进口商、销售商、检测认证等各个环节，各国政府部门还应该在各自的范围内，加强教育和培训，通过合作，共同担负起消费品安全的责任。
- 需要补充的一点是，我们也需要加强对消费者正常使用消费品的指导。非正常使用消费品也会引起不必要的伤害事件。



### 三、高度关注《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 产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与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别规定》中明确了：

- 生产经营者应当生产、销售符合法定要求、条件的产品；
- 使用添加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明确了产品交易市场的产品安全责任；
- 企业必须主动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
- 并明确对七种违法行为将受到处罚，对违法的生产经营者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 《特别规定》在加强对产品进出口的监管方面分别作了四个方面的规定

- 对于进口产品：一是，明确进口产品的安全要求；二是，建立进口产品分类管理制度；三是，建立进口产品生产经营者不良记录；四是，严格产品进口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 对于出口产品：明确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对出口产品的安全负责；二是强调出口产品检验人员的责任；三是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四是对弄虚作假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加大处罚力度。



- 检验检疫机构承担着保护人类健康安全、维护国家与人民利益的神圣使命，我国政府历来对此非常重视，因此，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检验监管职能，充分履行职责，承担应有的责任。
- 愿我们携手合作，共同努力，在促进贸易发展的同时，共同担负起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重任。